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9 名，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广发证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增资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的自筹资金，分别为 378,792,000 元、700,000,000 元、97,777,100.35 元，合计 1,176,569,100.35 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细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增资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增资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对应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 元、621,208,000.00 元、1,300,000,000 元、488,394,048.75 元，合计 2,609,602,048.75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公司对前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细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8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52,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179,46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9,519,556.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999,946,443.78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注册资本发生相应变化，公司须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第六条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7,045,732元。

第六条拟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59,645,732元。

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因此该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召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1年11月9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召开。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有关的股东大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